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签署《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6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收到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的《关于股份意向转让的告知函》，锦圣基金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就其持有公司25.05%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达成了框架性条款，并于2019年9月25日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交易方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仇思念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17层1706室

（二）股权购买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涌

简介：德展健康系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人类生命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主营业务专注于心脑血管药物、抗癌肿瘤药物等大健康领域。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金融大厦 1611 室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已就金城医药股份收购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现达成如下框架性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目的

1、甲方德展健康系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人类生命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主营业务专注于心脑血管药物、抗癌肿瘤药物等大健康领域。

2、金城医药为制药类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生物原料药、保健品、头孢类菌素类医药中间体及制剂、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3、现因甲方看好金城医药未来前景且出于自身业务整合需要，拟收购乙方所持有的金城医药 25.05%股份，乙方拟同意向甲方转让上述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概况

1、金城医药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列明总资产 5,286,594,879.00 元，净资产 4,009,478,306.73 元；2019 年中报显示总资产 5,469,994,212.63 元，净资产 4,237,640,912.48 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金城医药收盘价为 21.36 元/股，市值约 84 亿元，乙方现持有的金城医药股份数为 98,493,778 股，持股比例为：25.05%。

2、甲乙双方已就金城医药股份收购事宜确定了初步意向，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暂按每股 21.36—26.40 元价格区间，将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人民币 21—26 亿元，支付方式为现金。该预估价格仅为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定价，未来将在综合评估机构对金城医药估值、监管规定

及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在将来的正式交易文件中对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事项进行约定。

3、甲乙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

4、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收购及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三）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其持有的金城医药股份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将来可能会导致该股份减损、被执行、被冻结、被平仓或被划转等情形。

（四）保密约定

双方对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前后所接收的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协商的相关内容等未对外公开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因受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除外。

（五）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必要程序

甲方若履行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及交易审批程序。

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应及时通知金城医药，以便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六）本框架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且双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3、本框架协议终止的情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框架协议可提前终止。

2) 本框架协议在到期后终止或双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若任何一方违约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双方同意，若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则同意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风险提示：

1、该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交易各方就最终交易价格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合作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若德展健康履行本次框架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也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履行本次交易德展健康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所需的交易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该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锦圣基金已进入清算期，目前同时在与多家潜在交易方进行洽商，锦圣基金与德展健康未来是否能够达成最终交易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意向转让的告知函》。

2、《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